FEB0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878086 日期：2026年2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系统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向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尽管她证明自己至少符合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其案件不足以获得有利认定。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自述为一名成就卓著的专业人士，在数据工程、业务分析和数字化转型方面拥有超过18年经验，并曾与行业领军者共事。她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高级会员，并列举显著成就，包括领导诸如

为大型企业实施等变革性项目。她主张，其专长还通过奖项、被引用的研究以及致力于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创新并加强美国全球技术领导地位而得到进一步体现。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八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本办公室首先处理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即驳回决定未列明她希望在审理程序第一步的各个标准下得到处理的每一份文件。但SCOPS已认定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因此即使本办公室同意她的主张，申请人最终也不会获得任何不同结果。一旦她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进一步讨论其是否符合其他标准将没有意义。因此，本办公室不再处理这些主张，转而处理其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

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整体评估证据，在整体考虑申请时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长）。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Bharathm Ram Nagaiah, v. USCIS, No. CV 23-2077-KSM, 2025 WL 1508028, at *14 (E.D. Pa. May 27, 2025)）。

SCOPS评估了全部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和荣誉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在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及剩余记录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她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此项移民利益。

申请人在其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的上诉主张中，首先引用了USCIS Policy Manual中的一段内容：

以下示例说明记录中的证据可如何帮助官员评估初步证据或可比证据的质量，并在考虑全部证据的整体分析中确定该个人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记录了该个人在该领域领先机构（例如被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认定为具有高研究活动或极高研究活动的美国大学、[]具有相当高研究活动的美国境外大学，或依据QS世界大学排名[]等广泛认可指标而备受推崇的大学）的就业或研究经历。此类就业或经历可作为积极因素，有助于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从该最后一段中删去了与领先国际大学地位有关的部分，该段中机构侧重于基于客观、可量化衡量标准而非质量判断的备受尊崇和世界一流地位，申请人试图将该摘录适用于其在~I------~工作的情形。在此过程中，她将该引文改写为以下内容：

申请人记录了该个人在该领域领先机构的就业……。此类就业或经历可作为积极因素，有助于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但她删除了该段落的一个关键要素以将其适用于商业，其分量不及政策手册的原始评注。她对指南的缩减——去除地位特征——可被解释为表明她的成就未能达到她在此申请中所寻求的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福利的必要标准。如果申请人不能证明她属于该领域的顶尖人物，标准就不能被降低。这样做将产生方枘圆凿被锤入圆孔的刺耳回响。见 Palucki v. Sears, Roebuck & Co., 879 F.2d 1568, 1571 (7th Cir. 1989)（驳回个人试图改写偏离法律既定权威的标准的努力）；另见 Arizona v. Navajo Nation, 599 U.S. 555, 594 (2023)（Gorsuch 大法官异议）（驳回依据错误法律框架或错误标准分析主张的努力，并将其定性为试图方枘圆凿）。同样适用于申请人。她不能将其成就的方枘水平强行塞入杰出能力要求的圆孔，或者仅仅因为她的枘不合适就丢弃既定标准。同上。

SCOPS 总结认为，申请人的整体业绩记录未达到该领域领军人物。申请人通过奖项及类似认可讨论其成就，从她在 Oto 任职期间获得的 MVP 奖和季度荣誉奖，到她在[已隐去]任职期间获得的“ 表彰 ”。最后，她指出她获得了[已隐去]奖。她的主张和证据不足以说服 SCOPS 相信这些奖项使她在信息系统分析师领域享有国家或国际卓越认可。

但在上诉中，她未解释为何面向公司的奖项属于代表其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持续获得赞誉、并在其领域被广泛认可为该领域顶级奖项的类型。而对于[已隐去]奖，奖项本身反映该奖是“ 为表彰杰出专业成就及对国家建设的贡献 ”而颁发，并非因其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她被列入颁发该奖项实体的网站上，但仅仅出现在网站上本身并不能说明一个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申请人未解释获得这一泛化奖项如何使她跻身其领域的顶尖参与者之列。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他如何在每年众多获奖者中脱颖而出）。

不符合第一步法规明文要求的协会会员资格，不能表明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虽然 IEEE 高级会员在申请人的工作社群中值得注意，但其地位显著低于那些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所关联的地位，

而她的国际学术与科学发展组织会士称号，仅要求十年学术或研究经验或博士学位，也未达到本类别所要求的赞誉水平。

关于申请人有关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荣誉，申请人的所有提交材料均存在缺陷，因为它们缺乏任何迹象表明刊载该已发表材料的出版物属于范围或覆盖面至少达到全国层面的类型。没有如此广泛的覆盖面，这些出版物均不构成主要媒体形式。这种减弱形式的赞誉不能代表全国或国际赞誉，也不能证明申请人享有作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的地位。

申请人还指出媒体渠道中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看起来是为正面宣传而设计的赞助内容的文章，表明其是付费营销内容而非独立报道，不能说明申请人的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献记录得到认可，在此不切中要害。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上诉陈述，即其中一些材料反映她引起了媒体关注，但我们不同意她为记录提供的每一个例子都是“ 处于某人领域顶端的标志 ”。

我们发出了意图驳回上诉的通知（NOID），涉及此问题及其他几个问题。在 NOID 中，我们指出相关文章似乎表现出通常与赞助内容相关的特征，将其与独立报道区分开来。我们还观察到各文章之间重复类似论点，重复了许多相同的主题和关于数字化转型、分析、企业集成和领导力专业知识的声称。这种跨不同渠道的内容重复是公共关系或营销活动向多个网站分发相同叙事的特征，并且可以是申请人可能促使其发表的可靠指标。在 NOID 中，我们告知申请人，她应提供来自每个出版物和每位文章作者的证据，以佐证她向 SCOPS 提交的陈述，当 SCOPS 提出类似问题时。例如，她声称“ 以我的工作为特色的文章和简介并非宣传性质。 ”

在她的 NOID 回复中，申请人仅提交了其中一位作者的材料，但她未提供其余作者的证据以佐证其主张，也未提及其他已发表媒体，尽管 USCIS 现已两次就此问题通知她。正如 SCOPS 在其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甚至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在没有表明所提供材料属于主要媒体形式的情况下，不清楚她如何证明这符合作为其领域顶端小部分人群之一。

在评估她的同行评审服务时，SCOPS 指出她未表明其对特定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性质，或期刊本身的声誉。SCOPS 认定这不能证明超出履行典型同行评审职责可能获得的赞誉。缺乏申请人评审表现所产生的全国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水平。

在讨论她对该领域的贡献时，SCOPS 得出结论，她未证明其成就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影响。他们指出支持信未提供充分信息，且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她被整个领域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而对于 SCOPS 的结论，即有关她对该领域贡献的材料缺乏影响力或高影响的迹象，她未提出任何反驳。相反，她顺便提及客户、同行和其他人物的推荐，而未解释它们以何种方式阐明她的贡献如何显著推动其领域向前发展。

她在上诉中提到的唯一具体推荐信是据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申请人提供的信函声称他是澳大利亚[已隐去]《机器学习研究与应用杂志》的主编。信函抬头带有同一期刊名称。USCIS 联系了[已隐去]以试图核实他撰写并签署了该详细信函。然而，他回复称“ 这封信是伪造的信。甚至该期刊也可能是[一个]伪造的期刊。 ”在 NOID 中，我们指出了教授信函中所载的主张，强调申请人提交教授的信函声称它“ 证明我的学术和行业工作将先进 AI/ML[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研究与企业级解决方案相结合，展现了非凡的原创性。 ”她还提供了[已隐去]的编辑委员会名单，称其“ 展示了一位学术推荐人的地位，他特别认可我的 AI/ML 研究成就 ”，以及他的专业简介，称其“ 表明他是一位全球受尊敬的 AI 权威，强调其赞誉的可信度并强化我的最终实质审查主张。 ”

我们在NOID中解释，ll并非该信件的作者，也未授权其签发。我们给予申请人机会，以反驳这一似乎表明她为获取移民利益而向USCIS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信息。但她对我们的NOID的回应仅提供了一封看似来自该期刊编辑委员会某未指明成员的电子邮件，而没有来自l 的任何内容。编辑委员会这封可疑的电子邮件表明，l 是该刊前主编，且编辑部“ 代表Professo ~----~以其当时主编的身份 ”签发了该信。记录中缺乏任何客观证据证明ll曾担任该期刊的主编，更不用说在编辑委员会声称他们于2025年3月14日起草并签署这封并非出自他本人的信件的日期担任该职位。

我们还注意到编辑委员会电子邮件的其他问题。在描述该信件如何产生之后，申请人声称来自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称：“ 我们借此机会提供必要的澄清，并确认该信件是真实的，且是按照国际学术期刊遵循的标准做法准备的。 ”在该电子邮件及其他陈述中，编辑委员会声称，国际学术期刊的编辑部代表主编准备、签署并签发高度具体和详细的支持信是“ 公认的 ”和“ 标准做法 ”，因为“ [t]这避免给个别教授造成不当负担，并通过不披露个人联系方式来保护其隐私。 ”

第一，申请人或编辑委员会均未提供任何证据来佐证这一高度可疑的程序是公认的或信誉良好的期刊中的标准做法。因此，这是一个

这一主张几乎没有证据价值。Matter of G-C-1-, 29 I&N Dec. 176, 178 (BIA 2025)（认定无支持的断言不是事实或证据，不能承担提交方的举证责任）。第二，即使这是一种被接受的做法，即使其旨在减轻主编的负担，编委会关于该流程“通过不披露个人联系方式来保护其隐私”的声明也极为可疑，因为该教授的直线电话和电子邮件列在其个人简介页面上。1 第三，该期刊的最后一次出版是在20242年8月——在申请人提交其申请之前数月，且距我们发布本决定约一年半——这对于任何可信的国际学术期刊而言似乎极不规范。

此外，这封未署名的电子邮件未能说明其办公室依据何种权限在该信件上附加了据称是教授签名的签名，从而制造出他知悉并同意其内容的表象。该电子邮件还仅表明信件内容“完全基于[申请人]在[该期刊]的经核实的发表记录，并直接从我们的官方渠道发送。”申请人似乎仅于2021年在该期刊发表了一篇学术作品。据称正是从那单一出版物中，这封据称来自l 的信件对她的事业给予了热烈评价。而且，尽管该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五篇学术作品，其中没有一篇是2021年发表在该期刊上的文章，而该文章据称是信件内容的唯一依据。该信件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将她置于企业集成解决方案技术创新的顶峰”，其“开创性方法”“显著突出”，并且在一篇“近期开创性文章……[她]引入了一种复杂的基于AI的异常检测系统，该系统自主实时识别并纠正数据不一致，相较于传统的人工或半自动化数据治理方法是一项重大进步。”

该信件继续指出，她“实践与理论掌握的罕见结合使她的工作不仅具有创新性，而且具有深远影响，明确将她置于其领域的最前沿。”该信件最后表示，她“深厚的行业专业知识与深厚的学术知识的结合使她独特地处于其领域专业人士的顶层”，其作者表示他们“全心全意支持[申请人]获得EB 1A分类，因为她的杰出贡献代表了其领域专业知识和创新的最高峰。”要接受对申请人工作的这一详尽描述源自她与该期刊的一篇、甚至几篇发表作品，似乎过于牵强。而申请人在NOID回应中声称编辑委员会使用官方模板起草并签发了教授的信件，这与该通信中高度针对其具体工作的细节相矛盾。事实上，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并未声明他们从模板起草了她的电子邮件；它仅含糊地提到他们“使用官方期刊模板和渠道处理此类事务”的常见做法。

而且，申请人或编辑委员会均未处理以下事实：当l l被出示该带有期刊信头的信件时，他否认该信件，并表示他认为该期刊本身“可能是[一个]假期刊”。这引发了重大疑问，即该教授是否

1 见附件1 Organisation and Governance, 2026), https://WW;'l I
I I 2 见附件2 About the Journal,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 Applications l__~l 2026), https:~tindex.

曾是该期刊的主编。而且，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提交的l I传记未将他列为该期刊的主编，这意味着她本可以合理地知道他不担任该期刊的该职位。而对其公开可用传记的审查未提及他曾担任该期刊的主编。3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她向该期刊提交的文件，以反映其原始请求的内容，这意味着她未能证明她向教授请求的是一封有效的信件，而非一封笼统的支持信。

因此，关于Australian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 Applications期刊的存续性及学术可信度，以及该期刊这封未署名、未载明任何人姓名的电子邮件的可靠性，仍存在疑问。这些异常之处以及缺乏相反方面的证明力证据，使我们赋予这封据称来自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显著降低的证据价值。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并且基于l 对USCIS的回应，我们将不考虑带有其姓名的信件中的任何内容。

因此，申请人在上诉状中含糊提及l 支持l 书面“ 强调我应用研究贡献的重要性 ”现在似乎站不住脚。而且她未解释记录中任何其他通信如何表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已是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层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她的支持材料评论了她的系列作品，但未充分解释它们如何代表一个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见56 Fed. Reg. at 30704。虽然申请人在其NOID回应中声称教授“ 的支持信是真实的，并且仍然是[她]成就的有效证据 ”，但我们认定她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SCOPS指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2021年至2024年间撰写了18篇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同行评审文章。但申请人的整体引用记录及其每篇发表作品的记录从提交申请时的231次大幅下降至我们在上诉审查期间访问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时的45次。我们注意到，不仅其所有发表作品的引用率下降，而且一些发表作品本身也被移除。例如，申请人2021年第二高被引作品在提交申请时显示27次引用，但该学术作品甚至不再出现在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上。她第四高被引文章也从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中消失。

由于申请人未处理这一下降，我们在NOID中提出了该问题。在回应我们的NOID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The Science Brigade的电子邮件，她将其描述为学术期刊和分析的出版商。The Science Brigade一位高管的电子邮件解释了Google Scholar的引用统计如何因其索引可见性而波动，原因如下：

- 技术故障和数据库更新；

- 重新评估来源并删除重复或无法访问的文件；
- 索引更新或访问限制；
- 参考文献字符串错误或索引不完整；
- 季节性切换或版本切换；或
- 内容的部分索引。

尽管该电子邮件的作者明确表示，申请人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中引用率的任何变化并非由她造成，但他们并未提供具体原因说明她的论文为何经历了超过80%的大幅下降。在本案中，这一信息的缺失值得注意，因为她目前出现在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上的作品中，有70%发表在一本期刊上，而该期刊被The Science Brigade在其网站上列出的运营组合所收录。4 鉴于The Science Brigade对申请人内容拥有此种程度的控制，其代表应当能够提供更多细节，说明为何她的如此多文章要么消失，要么引用统计数据出现大幅减少，而不是提供一份可能原因的清单。虽然我们并未指控申请人在其学术作品方面有任何不正当行为，但很明显，她的记录并不能代表处于其领域顶尖之列的人。

关于The Science Brigade还有一点。我们认为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发表文章的The Science Brigade似乎可能缺乏一些知名出版商的标志，因为该组织出版的期刊未被Clarivate Analytics 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收录，它们没有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影响因子或公认的领域特定指标，而且它们似乎允许某些期刊中高达10%的抄袭。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相关的证据，但她并未解释这些证据如何表明她经历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的成就和能力如何发展到与她所在努力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人相称的程度。在评估申请人的证据时，SCOPS认定她的角色不够充分。对于~-----~ ~--------，申请人在三个项目中就公司财务基础设施相关的内部运营发挥了作用。她的努力被描述为帮助该部门确保公司保持财务准确性、合规性和透明度。她在l Ion多个项目中担任类似职位，帮助塑造复杂分析转型的最佳实践，从而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对于从事申请人这类职位的人来说，她的内部表现在这些组织中似乎值得注意。这似乎是申请人唯一表现出色的领域。

SCOPS还讨论了她所提供的涵盖三年数据的薪资，认定其不能代表该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但我们还要补充的是，申请人并未表明她在此领域的成就是否显著高于他人，因为她为与自身材料进行比较而提交的证据仅提供了薪资，而她为自身提交的材料则包括薪资和各种其他形式的报酬。而且仅提供三年收入数据并不能表明她在此领域拥有持续的

4 将申请人为回应我们的NOID而提交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与附件3所列The Science Brigade出版的期刊进行比较。
5 见附件3。

赞誉的职业生涯。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未能显示持续的高工资收入并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仅一年甚至几年的薪资数据不太可能满足这一要求）。

接下来，申请人在奖项、其他表彰、媒体关注以及2009年至2024年期间的会员资格等认可类别下讨论了她整体的持续赞誉。但被雇主认可为“技术娴熟”，或雇主颁发的高绩效奖项，远不足以表明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她并未证明长期获得通常与高水平成就相关的赞誉。作为可能的代表性例子：Globee Awards for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或作为团体一员获得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IIBA) Corporate Leadership Excellence in Business Analysis Advocacy Award。因此，问题并不在于SCOPS“未考量[她]赞誉的连续性或持续时间”，而更多在于她所认为的许多赞誉并未达到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水平。

最后，她进一步讨论了其职业发展或“轨迹”的上升，但仅仅将你在该领域的地位从新手提升为完全胜任或有成就的人，并不能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表明她已达到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那一小部分人的地位。

总之，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情况，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并不表明其拥有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她并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她已达到使其跻身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那一小部分人之列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附件：

1.1 !Biography

2. About the Journal,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chine Leaming Research & Applications

3. The Science Brigade Publishers